

债券代码：143433	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3	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完成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433”，债券简称“17陕能02”；债券代码“143434”，债券简称“17陕能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期限为7（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陕能02和17陕能03尚在存续期内。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473”，债券简称“18陕投01”；债券代码“143474”，债券简称“18陕投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8亿元，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2亿元，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陕投01和18陕投02尚在存续期内。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530”，债券简称“18 陕投 03”；债券代码“143531”，债券简称“18 陕投 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3 和 18 陕投 04 尚在存续期内。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与嘉兴利昌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诉讼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受理机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创业”）；被告为嘉兴利昌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昌成公司”）、天津瑞诚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泰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家口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事实与理由：2019 年 8 月 27 日，华山创业与利昌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华山创业向利昌成公司出售焦炭 24,000 ± 10% 吨，合同总价款为 50,400,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利昌成公司应当在收到货权的两个月内向华山创业支付全额货款。2019 年 9 月 6 日，华山创业、利昌成公司、董家口公司签署《货物提货权转移通知书》，华山创业将位于董家口仓库的 26,435.41 吨焦炭货物的货权转

移给利昌成公司，货物价值共计 55,514,361 元。但利昌成公司经多次催告后拒不支付任何货款，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华山创业为维护合法权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由各被告承担法律责任。

涉案金额：59,788,966.80 元

三、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判决，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发行人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邮证券作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就以上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邮证券后续将继续跟踪本次诉讼后续情况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新增诉讼情况，严格按照《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